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5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堯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堯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9行「自用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另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誣告犯行（見警卷第11、16頁、偵卷第25頁），復無何人因其誣告行為而受刑事訴追，合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虛構遭不明人士竊取汽車之事實向警方報案而濫行誣告，導致司法資源浪費，復使他人蒙受刑事處罰之危險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71條第1項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

被告 陳俊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堯明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已因欠款而流當予「六順當舖」，並未失竊。詎其因事後陸續收到上開車輛之罰單及稅金通知而欲報廢該車，竟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10年6月27日下午1時28分許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，向警員邱文暉謊稱前揭車輛於110年3月7日下午1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濱北街近民興街口遭竊，未指定犯人而向職司犯罪偵查之警員誣告不詳之人涉犯竊盜罪。嗣經警於110年6月28日查獲王

01 志良駕駛該自用客車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王志良、車商宋長隆、六順當舖店長楊智凱於
06 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買賣合約書1份、汽機車權利
07 讓渡書2紙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貨物裝船登記單1紙、
08 上開車輛行照影本等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09 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此外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
10 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紙在卷足憑，被告犯行堪
11 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李 侑 姿